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24〕9号

关于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1月20日市委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切实做好省“两会”、岁末年初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压实责任

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确保各地区、各行业

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的有效措施。各地区、各部门务必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克服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明确责任分工，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排查整治工作。要超前分析研判当前形势下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风险隐患问题，努力做到早识别发现、早预警处置，落实落细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年终岁尾安全稳定。

二、深入排查，强化整改

（一）深入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总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扎实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战”工作。对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着重对反复发生事故、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的行业领域进行集中治理。

（二）扎实推动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

1. 城镇燃气：严格落实《盘锦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持续深入开展城镇燃气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以防范城镇燃气泄漏爆炸事故为目标，以全面排查整治燃气经营、餐饮等公共场所、老旧小区、燃气工程、燃气具、燃气管道等企业（设施）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查处城镇燃气工程

建设和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开展攻坚。同时，督促各类企事业单位等非居民燃气用户自查自纠燃气安全问题，对非法违法行为实施严厉处罚。

2. 非煤矿山：以陆上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大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开展攻坚，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冬季等特殊时段，对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情况、作业过程中风险管控情况开展全面排查，严查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3. 危险化学品：督促企业制定“冬防”方案，开展冬季安全生产自查，严格做好防冻、防凝、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等工作；强化对作业安全的检查督查、强化特殊作业安全审批和全流程安全管控，确保作业安全管控措施到位；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理安排生产，严禁赶工期、抢产量、超负荷；停车退料期间降温降压的速度应严格按工艺规定进行，关键操作采取监护制度，装置停车时，所有的机、泵、设备、管线中的物料要处理干净，可燃、有毒等介质严禁就地排放。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要严格防火等安全设施配置，加强库房、产品展示区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严厉查处批发企业和零售店超量储存、超许可范围经营、超员作业，在许可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产品。

4. 交通运输：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严禁超速超员、

疲劳驾驶和分心驾驶，加强客运、危险货物运输等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加强旅游包车管理，督促旅行社规范签订租车协议，合理安排行程，保障出行安全；加强与气象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好大雪、冰冻、寒潮、大风、大雾等气象灾害的预测预警，及时发布预警预防信息；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利用好交通安全防控体系，严查超载超限运输、酒驾醉驾等容易引发群死群伤的重点违法行为。

5. 渔业船舶：对所有作业渔船开展火灾隐患全面梳理排查，对发现问题的渔船进行停航整改，要求船主将火炉和其他类似器具固定牢靠，并设置充分的防火保护和隔热层；根据海冰监测预警信息做好防范工作，加强渔港、渔船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成立转港渔船驻港工作专班，加大转港渔船执法和安全检查力度；与山东省荣成市、葫芦岛绥中市渔业执法队签订“执法协作备忘录”，进一步加大对转港渔船的共管力度。

6. 建筑施工：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冬季施工风险隐患，加大安全监管力度，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全面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冬季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开展“百日攻坚战”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冬季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隐患，保障施工现场人员生命安全。

7. 消防：紧盯高风险场所。深刻吸取山西吕梁“11·16”火灾事故教训，组织开展两堂一舍（即食堂、澡堂、员工宿舍）、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苇场堆垛，特别是流感暴

发造成人员大量聚集的医疗建筑，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基层治理。指导街道（镇）开展消防巡查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发动基层网格力量，引导居民开展“三清三关”。组织新闻媒体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强力推动隐患整改。紧盯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做好春节、元宵節和全国“两会”期间消防安全防范，研判重要活动、商业促销等安全风险，针对节庆活动、旅游景区等场所开展集中检查，督促落实现场看护、重点驻守、夜间巡查等措施。

8. 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督促企业逐层逐级明确防火责任制，把防火责任细化到岗、责任到人；突出临时用电、起重吊装、登高等易发生事故的环节和部位，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做好涉氨制冷等重点设备设施风险防范，做好防寒防冻工作，定期对备用供水供气系统等进行巡检，强化各类管道保护和重点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

9. 商贸：重点加强对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排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建筑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大型活动安全管理。

10. 特种设备：加强燃气安全监管开展复盘行动，持续推进全市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聘请专家，以石化企业为重点，开展隐患整改再排查，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除上述重点行业领域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

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加强督导，确保安全

临近春节、全国“两会”、省“两会”等敏感时段，又正值冬季，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生产安全事故易发多发。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突出重点企业、高风险区域、高风险作业，加大对基层部门和企业的安全督导检查、指导帮扶力度，大力推动本系统压实行业安全生产责任，推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排查整治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重点时段发生重特大和有影响的事故。市安委办将按照《关于开展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的通知》（盘安委办发〔2024〕8号）要求，成立专项督导组和暗访组全面督导县区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情况。

四、统筹调度，提升质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整改各类隐患问题。各级党政领导要将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作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内容，加强研判分析，高位部署推进。各级监管部门要坚持严字当头，重拳出击，强化作风，狠抓落实。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推动前期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并盯紧看牢矿山、危化品、

自建房和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渔业船舶、特种设备、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排查整治，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检查数据要及时录入《辽宁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信息报送系统》。

（三）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专业监管人员、聘请专家，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切实加大检查力度，对消防重点单位、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高风险矿山以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等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要实施全覆盖检查，不留盲区和死角。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形成有力震慑。

（四）加强信息报送。市安委办将按照《关于开展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日调度的通知》（盘安委办发〔2024〕7号）通知要求，实施日调度，请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报送。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办公室

